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2〕595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2〕35 号)和市残疾人联合会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区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的项目名称：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45110010020，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2 年政府收支科目第 20811 款“残疾人事业”科目。请你区统筹用于 7 岁以上残疾人康复、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

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一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

二、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参照2022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2)，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2022年第二批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2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金额(一般公共预算)
	总计	139
1	江岸区	9.1
2	江汉区	5.36
3	硚口区	13.2
4	汉阳区	8.01
5	武昌区	16.41
6	青山(化工)区	20.99
7	洪山区	2.81
8	东西湖区	3.22
9	经开(汉南)区	2.7
10	蔡甸区	7
11	江夏区	7
12	黄陂区	24
13	新洲区	15
14	东湖高新区	2.94
15	东湖风景区	1.26

2022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实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需求的困难残疾人得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数(人次)	资助接收托养服务人次(人次)	培训农村困难残疾人次数(人次)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向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	项目完成时间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出行便利程度	关心、支持、理解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武汉市	≥80%	≥2590	≥1310	≥80	1-2门	收到补助资金30日内	2022年12月底	260元/人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改善	≥80%
市本级	≥80%	≥2236	≥1040			收到补助资金30日内	2022年12月底	260元/人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改善	≥80%
江夏区	≥80%	≥78	≥120	≥20	1-2门	收到补助资金30日内	2022年12月底	260元/人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改善	≥80%
蔡甸区	≥80%	≥66	≥30	≥20	1-2门	收到补助资金30日内	2022年12月底	260元/人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改善	≥80%
新洲区	≥80%	≥121	≥80	≥20	1-2门	收到补助资金30日内	2022年12月底	260元/人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改善	≥80%
黄陂区	≥80%	≥89	≥40	≥20	1-2门	收到补助资金30日内	2022年12月底	260元/人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改善	≥80%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日印发

共印20份